

<<中外政治之比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外政治之比较>>

13位ISBN编号：9787308088411

10位ISBN编号：7308088413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浙江大学出版社

作者：费巩

页数：5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外政治之比较>>

内容概要

《中外政治之比较》展现了费巩先生在20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前期出版和发表的主要学术论著及部分未刊稿，包括西方政治研究论著、中国政治史和政治思想史论稿以及国内外时政论文，逾50万字。从中我们将领略老一辈浙大学人的学术风采与风范。

<<中外政治之比较>>

书籍目录

英国政治组织
瑞士政府
比较宪法
中国政理
儒家学说中之仕道
政治风气之转移
民主政治与吾国固有政制
实施宪政应有之政治准备
人民自由与国民大会——论制宪应据之原则
容忍敌党与开放舆论
论政权治权之分配
附录：
费巩年表
费巩著作存目

<<中外政治之比较>>

章节摘录

版权页：虽犹有以财产为资格者，亦有间需达相当教育程度者，已属少数。

主张以财产或纳税限制选权者得力之论据，以为有财产始于国事有物质上之关切，始足托以政权；以为国会主要之任务为规定税额、通过预决算，惟国会议员纯出纳税者选举，始足称此职务。

苟不纳赋税者亦有选权，慷他人之慨，将惟浪费是务，不知节省，殊背自由政府之原则。

“不出代表不纳租税”之口号，颠倒言之曰“不纳租税，不举代表”，亦过。

此种论调盛于十九世纪资本主义之时代，今日视之，无待批驳，知其谬妄。

无论何国，贫人终属多数，而为政府者将为大多数之国民谋幸福也，摒多数之无力纳税者于政权之外，而以垄断于少数人之手，尚何民众政治（Popular Government）、人民主权（Popular Sovereignty）之可言？

不纳赋税者，亦国民也。

人孰不爱其国，人孰不望其政治清明，纵无物质上之关切，精神上之关切不尤高尚而重大耶？

况愈属贫民，望于其政府为谋物质之利益愈殷，何能遂谓无物质上之关切？

今日国家政府所亟应为之者，为改善国计民生，又何能以畏不必然之浪费而靳不出赋税者以选权耶？

至于享政权者应有相当教育程度之理论，以为不识字、不能书算者，或毫无常识不知政治为何物者，自顾且不能，何能握选权以临他人，以决国是？

以政权托之，无异问道于盲，至危之道也。

穆勒首主此说，梅思（Maine）、薛伟克（Sidgwick）、白郎起利（Bluntachli）之徒亦有此见解。

余以为教育与财产之不同，财产之有无，不能断其贤不肖，教育之高低，却能测其智愚。

政治非简单之事，村妇佻夫亦能选举，不为政客利用即不辨利害得失，盲人瞎马，确实危险。

与其重民主之表面，毋宁顾其实际，宁令选权狭小，宜勿令不识不知者，亦为主人。

然而今日之世界有钱者始有力读书，以教育限制选权，不几以财产限制选权，又一两难之间也。

是故弥补挽救之道，当由政府切实实施公民教育，强迫之而免费之。

亦有津贴贫儿父母、培植突出人才，如德宪之所为，则人人应受教育，以教育为选举之资格，始得均平。

各国实例，有财产资格之限制，惟日本在一九二五年前有此规定，因而不获参政者泰半，是年之后，财产资格取消。

有教育资格之限制者，巴西（Brazil）、智利（Chile）之宪法，至今犹不许不识字者投票。

匈牙利一九二五年之新选举法规定男选民至少须在小学受过三年教育，女选民则六年。

<<中外政治之比较>>

编辑推荐

《中外政治之比较》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外政治之比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